

股票代號：8104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iTdisplay Corporation**

#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12號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

# 目 錄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1
股東常會議程 .....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8
臨時動議 .....	8
附 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9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4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36
四、董事持股情形 .....	46

#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2 號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本公司對來穎股份有限公司歷次降低持股情形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報告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營業報告書

2025 年顯示器市場，在非中國顯示器業者持續關廠，而中國顯示器仍持續投資狀況下，產業因過度競爭致不堪虧損而漸趨安定，惟因供應者眾，供過於求，價格仍維持於低點無回彈；銖寶 PMOLED 的營運策略近幾年持續以客製化、加值型產品，提供品牌客戶量身訂做的產品，同時向客戶推廣不同技術的小型顯示器模組，因此當客戶有非 PMOLED 需求時，可續爭取供應機會，目前已有多家品牌客戶採用銖寶提供的 TFT LCD，預估這些新案將在 2026 年有明顯的業績貢獻。PMOLED 需求主力以工業應用，電腦周邊、影音產品及網通應用為主；TFT LCD 則是由小家電應用開始接單，持續拓展到電腦周邊等應用。

銖寶 PMOLED 顯示器產線，因應需求轉向其他顯示器技術，逐步縮小生產規模，以減少費用，人員則轉至加值型產品的組裝服務如車用及軍工產品，以最少開機數及人數，產出最大價值。

在營運方面，2025 年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55,787 仟元，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52,238 仟元；合併收入為新台幣 3,559,112 仟元，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9,029 仟元。

展望 2026 年營運，除電池/儲能事業持續拓展外，顯示器事業將持續爭取 PMOLED 於品牌利基市場應用產品開案，並致力於滿足現有客戶各種不同顯示器技術的需求，爭取客戶更多的新案交付共同開發；內部則以嚴格控制成本，掌握產品品質，提升市場競爭力來努力。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周雨蕾



##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帥及鄭清標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 三、本公司對來穎股份有限公司歷次降低持股情形

持股比例變動表

日期	說明	來穎 總股數	本公司 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110年7月	來穎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15,000 仟元/1,500,000 股。	500,000	-	-
110年7月	來穎公司以每股 10 元現金增資新臺幣 95,000 仟元/9,500,000 股。本公司認購 9,412,000 股。	10,000,000	9,412,000	94.12%
111年7月	來穎公司以每股 30 元現金增資新臺幣 90,000 仟元/3,000,000 股，保留 10%予員工認購，本公司認購 2,175,600 股，放棄 365,640 股，與其他原股東及員工放棄部分合計共 650,000 股，已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13,000,000	11,587,600	89.14%
111年11月	來穎公司以每股 30 元發行新股 2,215,950 股，換取華仕德科技 5,500,000 股，本公司因持有華仕德科技 5,051,999 股，故以股份轉換取得來穎公司發行新股 2,035,472 股。	15,215,950	13,623,072	89.53%
112年9月	來穎公司以每股 50 元現金增資新臺幣 250,000 仟元/5,000,000 股，保留 10%予員工認購，本公司認購 4,208,083 股(全數認足)，另其他股東及員工放棄部分合計 174,000 股，已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20,215,950	17,831,155	88.20%
113年7月	來穎公司以每股 50 元發行新股 9,010,261 股，換取達振能源股權 20,477,866 股，本公司因持有達振能源 7,820,287 股，故以股份轉換取得來穎公司新股 3,440,959 股。	29,226,211	21,272,114	72.78%
113年12月	配合來穎公司上櫃規劃，本公司以每股 70 元釋出來穎公司股份 3,440,000 股予本公司股東。	29,226,211	17,832,114	61.01%
114年4~12月	本公司以每股 70.6 元~113.5 元買回來穎公司股份合計 1,103,886 股。	29,272,211	18,936,000	64.69%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帥及鄭清標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及第 9 頁附件一。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淨損新臺幣 52,237,900 元，一一四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新臺幣 15,006,514 元，經考量未來營運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擬不予分派盈餘。

二、以上謹提請 承認。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4,884,572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82,622
減：庫藏股註銷	(27,880,956)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466,803)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52,237,900)
小計	59,181,535
提列項目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4,175,021)
可供分配盈餘	15,006,5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006,514

負責人：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主辦會計：周雨蕾



決 議：

##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規定辦理，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二。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 會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3,559,112仟元，主要係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電池模組及儲能系統等銷售收入，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並執行銷貨收入分析性複核程序、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存貨淨額為343,500仟元，存貨係為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電池模組及儲能系統，考量技術進步及市場需求變化，管理階層須及時就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鈦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鈦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陳國帥

陳國帥



會計師：

鄭清標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18,296	16	\$1,571,188	22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6,289	-	23,366	-
11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97,208	4	150,578	2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4,178	-	31,576	1
1170	合約資產	四、六.20及六.21	5,171	-	148	-
1197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六.21及七	1,040,299	12	594,483	8
1200	應收融資租賃淨額	四、六.6、六.21及七	28,143	-	12,469	-
1220	其他應收款	七	27,145	-	75,754	1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4,135	-	8,270	-
1410	存貨	四及六.7	343,500	4	472,378	7
1470	預付款項	七	232,958	3	494,591	7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1,349	-	1,163	-
	流動資產合計		3,318,671	39	3,435,964	48
1535	非流動資產					
1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200,320	2	76,869	1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及八	3,622,521	43	2,842,191	40
176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2	124,255	1	128,075	2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及八	743,071	9	251,403	4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10及六.12	262,027	3	260,693	4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27,493	-	23,830	-
194D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1、六.17及七	127,867	2	70,882	1
15xx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淨額	四、六.6、六.21及七	46,146	1	21,95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53,700	61	3,675,899	52
1xxx	資產總計		\$8,472,371	100	\$7,111,86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周雨蕾

錄寶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六.13及八	\$334,426	4	\$535,000	8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4	-	-	39	-
2150	合約負債	四、六.20及七	122,011	1	87,927	1
2170	應付票據	七	5,428	-	584	-
2200	應付帳款	七	418,828	5	462,015	7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6	551,969	7	986,396	14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22	48,959	1	31,342	-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8,471	-	7,316	-
2321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5	4,379	-	5,906	-
2322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	六.16及八	-	-	376,601	5
21xx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5,329	3	386,771	6
	流動負債合計		1,739,800	21	2,879,897	41
2530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5	81,710	1	-	-
2570	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3,401,811	40	1,240,821	17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2,053	-	870	-
26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22	77,698	1	81,296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805	-	36,58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03,077	42	1,359,576	19
2xxx	負債總計		5,342,877	63	4,239,473	6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1,040,582	12	916,517	13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1,586,496	19	1,379,326	20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512	2	164,39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29	-	1,3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59,182	1	165,606	2
3400	其他權益		(56,004)	(1)	(11,829)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8	-	-	(51,486)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8及六.28	320,897	4	308,506	4
3xxx	權益總計		3,129,494	37	2,872,390	4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8,472,371	100	\$7,111,86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周雨蓆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359,112	100	\$2,298,5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3,000,595)	(84)	(1,844,763)	(80)
5900	營業毛利	558,517	16	453,749	20
6000	營業費用	(53,980)	(2)	(64,476)	(3)
6100	推銷費用	(223,495)	(6)	(217,329)	(9)
6200	管理費用	(143,775)	(4)	(150,06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53)	-	1,44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23,303)	(12)	(430,425)	(19)
	營業費用合計	135,214	4	23,324	1
6900	營業利益	10,399	-	11,92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777	1	32,378	1
7100	利息收入	(54,759)	(2)	59,833	3
7010	其他收入	(91,663)	(2)	(45,55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246)	(3)	58,578	3
7050	財務成本	27,968	1	81,90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997)	(1)	(37,326)	(2)
7900	稅前淨利	(9,029)	-	44,576	2
7950	所得稅費用				
8200	本期淨利(損)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83	-	9,08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994)	(1)	(14,19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7	-	3,04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814)	(1)	(2,0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843)	(1)	\$42,507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2,238)	(1)	\$13,70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3,209	1	30,87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029)	-	\$44,576	2
8700	母公司業主	\$(91,997)	(2)	\$10,653	1
8710	非控制權益	43,154	1	31,854	1
8720	每股盈餘(虧損)(元)	\$(48,843)	(1)	\$42,507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55)		\$0.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0.55)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王鼎章



董事長：葉垂景

會計主管：周雨蓀



鈺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31XX			36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X	\$746,517	\$867,975	\$164,399	\$5,371	\$140,455	\$(531)	\$1,871,880	\$212,178	\$2,084,058		
B17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D3	民國113年度淨利																						
D5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E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M5	現金增資	170,000																					
M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40,000																				
N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47,703																				
N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5,966																				
O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735																				
Q1	非控制權益增減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T1	其他一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916,517	\$1,379,326	\$164,399	\$1,351	\$165,606	\$1,530	\$13,359	\$(51,486)	\$2,563,884	\$308,506	\$2,872,390	\$916,517	\$1,379,326	\$164,399	\$1,351	\$165,606	\$1,530	\$(51,486)	\$2,563,884	\$308,506	\$2,872,390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916,517	\$1,379,326	\$164,399	\$1,351	\$165,606	\$1,530	\$13,359	\$(51,486)	\$2,563,884	\$308,506	\$2,872,390	\$916,517	\$1,379,326	\$164,399	\$1,351	\$165,606	\$1,530	\$(51,486)	\$2,563,884	\$308,506	\$2,872,390	
B1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9,065																					
D1	民國114年度淨利																						
D3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E1	現金增資	125,000																					
L3	庫藏股註銷	(10,00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75,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3,605)																				
N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71,529)																				
N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224																				
Q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06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T1	其他一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18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1,040,582	\$1,586,496	\$166,512	\$11,829	\$59,182	\$1,882	\$(57,886)	\$-	\$2,808,597	\$320,897	\$3,129,494	\$1,040,582	\$1,586,496	\$166,512	\$11,829	\$59,182	\$(57,886)	\$-	\$2,808,597	\$320,897	\$3,129,494	

董事長：葉垂景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周雨蕾

周雨蕾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27,968		\$81,902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316)		(122,785)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2		19,6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053)		(37,119)	
A20100	折舊費用及其他損失	168,195		166,089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49,245	
A20200	攤銷費用	3,816		2,30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0,787)		(664,4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053		(1,4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48		59,6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201)		(37,7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7)		-	
A20900	利息費用	91,663		45,55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48	
A21200	利息收入	(10,399)		(11,92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490)		(5,101)	
A21300	股利收入	(2,871)		(3,018)		B06000	長期應收租賃增加	(39,864)		(17,19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586		8,02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99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85)		(18,0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17,986)		(617,68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454		5,62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3,687		5,923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00,574)		(95,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09,951)		(122,356)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888		72,43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673,710		870,000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5,023)		(14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54,162)		(237,30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47,869)		59,45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446)		(7,6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8,858		(15,56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216		1,93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28,878		30,57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65)		(12,94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1,447		(415,562)		C04600	現金增資	400,000		510,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6)		4,40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00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4,084		42,147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240,800	
A3213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844		58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4,192)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3,187)		21,1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91,136		1,147,4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29,543)		90,95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		6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27)		(4,04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2,892)		610,1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843)		(72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1,188		961,0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4,313)		128,92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8,296		\$1,571,1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99		11,92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71		3,0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7,336)		(37,1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725)		(27,0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6,104)		79,6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周雨蕾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555,787仟元，主要係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銷售收入，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並執行銷貨收入分析性複核程序、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72,848仟元，存貨係為高技術之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考量不斷技術進步及市場需求變化，管理階層須及時就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鈗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陳國帥

陳國帥



會計師：

鄭清標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代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62,558	13	\$1,087,284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6,289	-	20,40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65,208	5	148,578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	-	30,0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六.20及七	85,801	2	133,28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0,075	1	90,535	2
130x	存貨	四及六.6	72,848	1	84,847	2
1410	預付款項		9,640	-	15,79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98	-	8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63,517	22	1,611,523	3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73,013	1	31,03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3,093,653	54	2,008,087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及八	1,045,364	18	1,142,282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及八	256,893	5	251,403	5
1780	無形資產	六.10	77	-	1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2,406	-	4,95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1及六.16	19,922	-	11,4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91,328	78	3,449,432	68
1xxx	資產總計		\$5,754,845	100	\$5,060,95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周雨蕾

代碼	會計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130	流動負債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	-
2150	合約負債	212,597	4	321,614	6
2170	應付票據	5,428	-	584	-
2200	應付帳款	142,721	2	187,514	4
2230	其他應付款	415,593	7	557,062	11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267	-	19,639	-
2321	其他流動負債	1,263	-	1,076	-
2320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回權之公司債	-	-	376,601	8
21xx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0,250	3	308,000	6
	流動負債合計	937,119	16	1,772,129	3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81,710	2	-	-
2540	長期借款	1,907,419	33	704,942	1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00	-	20,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09,129	35	724,942	14
2xxx	負債總計	2,946,248	51	2,497,071	4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40,582	18	916,517	18
3200	資本公積	1,586,496	28	1,379,326	2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512	3	164,39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29	-	1,3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59,182	1	165,606	3
3400	其他權益	(56,004)	(1)	(11,829)	-
3500	庫藏股票	-	-	(51,486)	(1)
3xxx	權益總計	2,808,597	49	2,563,884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5,754,845	100	\$5,060,95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周雨蕾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555,787	100	\$625,0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496,821)	(89)	(562,442)	(90)
5900	營業毛利		58,966	11	62,611	10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073)	(3)	(27,059)	(4)
6200	管理費用		(81,207)	(15)	(72,11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300)	(12)	(79,214)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及六.20	-	-	1,866	-
	營業費用合計		(167,580)	(30)	(176,520)	(28)
6900	營業損失		(108,614)	(19)	(113,909)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3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210	1	4,200	1
7010	其他收入		82,511	15	106,617	1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395)	(7)	23,769	3
7050	財務成本		(41,814)	(8)	(26,350)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49,327	9	32,36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839	10	140,600	22
7900	稅前淨利(損)		(50,775)	(9)	26,69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1,463)	-	(12,990)	(2)
8200	本期淨利(損)	六.24	(52,238)	(9)	13,70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83	1	9,082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994)	(8)	(14,191)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2	-	2,06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759)	(7)	(3,0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997)	(16)	\$10,653	2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55)		\$0.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0.55)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周雨蕾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1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46,517	\$164,399	\$5,371	\$140,455	\$(531)	\$(820)	\$(51,486)	\$1,871,88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020)	4,020				13,701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				13,701				(3,048)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082	2,061	(14,19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783	2,061	(14,191)		10,653
E1	現金增資								510,00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70,000							147,70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5,96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73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652)		1,652		-
T1	其他一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53)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916,517	164,399	1,351	165,606	1,530	(13,359)	(51,486)	2,563,884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13	10,478	(2,113)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47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9,065			(9,065)				(9,065)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9,065)				-
D1	民國114年度淨損				(52,238)				(52,238)
D3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883	352	(44,994)		(39,75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355)	352	(44,994)		(91,997)
E1	現金增資								400,000
L3	庫藏股註銷	125,000			(27,881)			51,486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000)							(71,52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22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06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467)		467		-
T1	其他一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18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1,040,582	\$166,512	\$11,829	\$59,182	\$1,882	\$(57,886)	\$-	\$2,808,5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周雨蕾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0,775)	\$ 26,691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316)	(120,785)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2	19,6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投資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投資	(11,977)	(25,940)		
A20100	折舊費用及其他損失	100,199	109,78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4,192)	(450,000)		
A20200	攤銷費用	92	1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0,8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1,8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76)	(1,7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004)	(37,7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986		
A20900	利息費用	41,814	26,350	B03700	處分保單(增加)減少	B03700	處分保單(增加)減少	-	9		
A21200	利息收入	(4,210)	(4,2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84)		
A21300	股利收入	(2,871)	(3,0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89,169)	(285,12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062	7,73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327)	(32,36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327)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	(560,00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376	5,665	C01300	償還公司債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09,951)	(122,356)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3,687	5,92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10,000	72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65,273)	(215,472)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728	72,347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2,06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7,479	(6,8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65)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0,460	350,600	C04600	現金增資	C04600	現金增資	400,000	510,00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1,999	(8,1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25,711	320,10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155	4,9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6)	1,07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4,726)	898,12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9,017)	310,13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7,284	189,15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844	58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2,558	\$1,087,28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4,793)	(60,6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2,927)	118,1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7	(821)								
A3224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43)	(720)								
A33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19,981)	868,3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210	4,2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71	11,01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9,083)	(19,7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285)	(6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1,268)	863,1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周雨蕾



【附件二】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7/24 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函辦理。</p> <p>2、誤植修正。</p>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3).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7. 前六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7. 前六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8.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8.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至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至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 【附錄一】

#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RiTdispla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九、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為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若擬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市櫃後為發行日當日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股份之轉讓應於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通告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處理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刪除。
-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二條：董事長及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執行長及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或股東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十，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做為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分派使用；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章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東股利之發放，每年提撥分配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垂景



## 【附錄二】

###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適用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六、會議時間屆至，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七、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依照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八、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不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並由主席提付表決。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三、同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四、表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進行。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三】

##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條. 目的：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三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及公司相關資產管理辦法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權責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

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
7. 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五條. 作業程序：

#####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授權執行長於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大陸投資向經濟部投資審議會申請之動作，非屬於中華民國註冊登記公司者不適用)，始可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避險性交易之授權，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財務主管，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累積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單筆成交金額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累積成交金額超過美金 300 萬元以上者，應呈執行長核准始得為之。其他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董事會通過之授權額度執行之。
  - (2).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3).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相關權責單位及財務單位；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

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 前六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8.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至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以帳面價值為計算基礎。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訂定並執行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該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報告，財務單位應於每月 8 日前彙送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相關權責單位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財務單位，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券主管機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規定及本處理程序時，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條.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

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六)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適當且為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 第十一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程序有關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公司所在地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二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

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四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或租賃取得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三)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五)應就不動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

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所定之公告標準且其交易對象實質為關係人者，並應就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 第十五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操作，應以規避營運上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主管審慎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額度：有關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現有外幣資產負債淨部位，以及預估未來一年內之外幣現金收入與支出淨額之總和。

2. 特定避險用途之交易：以資本支出、公司債及長期投資為限，依實際金額為最高避險上限。

3. 其他：非屬上述兩類之交易，其交易額度，停損上限及授權額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避險性交易與特定用途之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

(五)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為損失金額上限；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總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金額上限。

(六)權責劃分：財務部外匯規劃小組根據銀行之成交單據，填寫成交單，交由財務部財務課人員複核。財務部財務課人員依據成交單，向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後，呈財務部主管核准。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部外匯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財務課入帳。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七)績效評估要領：財務部外匯規劃小組應至少每月二次或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將操作績效之評估報告定期呈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第十六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公司之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公司之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另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三)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本地及公司所在地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公司所在地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公司所在地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

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公司所在地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四】

##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27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葉 垂 景	347,278
董 事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 慰 芬	28,978,512
董 事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鼎 章	
董 事	陳 園 中	0
獨立董事	佟 韻 玲	0
獨立董事	李 靖 文	0
獨立董事	洪 順 慶	0
合 計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9,325,790

備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40,581,9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04,058,192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